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低年級課後照顧調查表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劃規定辦理『課後照顧活動』。
 - 二、在學校提供的兩個安親時段裡，如有符合學生需求者(可以全上)，再報名參加。請勿在參加後，因個人因素選擇固定日期缺課(如固定星期一、四不來上課等等)，而要求學校退費。
 - 三、請注意變革：
 1. 教務處調查人數後分班。
 2. 根據現有師資及場地決定開班數；如學生人數不足不開班。
 3. 若報名人數超過開班名額，則以弱勢學生優先，其餘學生由抽籤決定
 4. 統一由出納組扣款。
 5. 日期：109年9月1日開始
 6. 報名至8/22止，之後請勿再更動；弱勢學生在此日之後無優先資格。
 - 四、實施內容：生活輔導兼顧課業問題指導。
-

回 函

(請於新生始業輔導 8/22 當日上午繳交給導師)(逾期繳交者，若額滿列為候補)

一、請勾選參加時段：(以「月」為單位收費，收費金額隨人數、天數不同)

週一、二、三、五(全部上)至 16:00 放學 約\$1600

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全部上)至 17:30 放學 約\$2500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： 年 班 緊急聯絡電話：

身 分 別：一般生； 中低收入戶(先行全額繳費，如有補助款時再將補助款退與學生)

低收入戶； 身心障礙學生； 原住民生；(左列三種身分不收費)

【低收入戶要交公所證明】 【身心障礙學生要交身障影本】 【原住民生要交戶籍影本】

【中低收入戶要交公所證明】 家長簽名：